

青龙湖镇第一再生水厂（房山）扩建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青龙湖镇第一再生水厂（房山）扩建工程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房山发改（审）〔2023〕17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房山区青龙湖镇大马村东南侧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升级改造青龙湖镇污水处理厂，扩建2.8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将处理规模由0.35万立方米/日提升至3.15万立方米/日；新建建筑面积约3545.21平方米的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拆除现状建筑面积约为854.25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新建DN1000毫米雨水管线1条，长度约669.5米，再生水管线1条，长度约696米。合同估算价18458.54（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540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厂站内新建的各构筑物、建筑物、厂区管线、设备及设备安装、电气、自控仪表，以及部分前期构建筑物和设备的拆除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5 其他本项目接受异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罗珊，联系方式：010-88358116-8607。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2019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止）已完（竣）工合同额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厂改扩建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240室
联 系 人：丁海峰	联 系 人：罗珊
电 话：010-80365952	电 话：88358116-860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bjzjyzbb4@bjzjy.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